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2013年度我们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遵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划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有效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自身的基本情况和2013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 独立董事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姓名	专业背景	个人履历	兼职情况
吴世农	财务管理	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厦门大学工商管理学院院长，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常务副院长、院长，厦门大学副校长，兴业银行独立董事，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任全国MBA 教育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工商管理学科评议组成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委员，厦门银行独立董事，美的集团独立董事，福耀玻璃股份公司外部董事。
薛祖云	会计学	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曾任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万好万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如意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华源轩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任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宏久	法律	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全国律协外事委员会副主任，全国律协金融证券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吉隆坡地区仲裁中心仲裁员，全国工商联并购公会理事，中国侨联法顾委委员，英国皇家御准仲裁员协会特准仲裁员。曾任北京大学法律系教师，中信律师事务所律师，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常务理事。	任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1、我们及我们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我们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

2013年公司召开股东大会2次，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应参加股东会次数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请假次数	委托次数	缺席次数
吴世农	2	2	0	0	0
薛祖云	2	2	0	0	0
张宏久	2	2	0	0	0

2013年公司召开董事会10次，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至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至第七次会议。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次数	缺席次数
吴世农	10	9	6	1	0
薛祖云	10	10	6	0	0
张宏久	10	10	6	0	0

2013年度，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我们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会前认真审阅了议案资料，并对所需的议案背景资料及时向公司了解，在审议议案时，我们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均能够依据自己的独立判断充分发表独立意见，对董事会议案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和意见，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我们均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其中薛祖云独立董事担任审委会召集人，2013年度我们参加审计委员会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应参加 审计委员会次数	亲自出席 会议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次数	缺席次数
吴世农	9	9	5	0	0
薛祖云	9	9	5	0	0
张宏久	9	9	5	0	0

吴世农、张宏久独立董事为薪酬委员会成员，2013年度公司召开的2次薪酬委员会，两位独立董事均有出席会议。

吴世农独立董事为战略委员会成员，2013年度公司召开的2次战略委员会，吴世农独立董事均有出席会议。

（二）相关会议决议及表决结果情况

我们认为2013年度公司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法定的程序，会议过程中我们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对公司2012年度报告审计报告、2013年度高管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对于每个议案，我们均从各自的专业角度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参与讨论和表决，为公司提升治理水平、完善决策机制做出了努力。2013年度，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三）现场考察及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我们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以及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期间对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内控项目进展情况等进行考察和了解。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

们的沟通交流，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此外，公司证券事务部每月编制董事会简报向我们及时通报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和发生的重大事项。我们通过上述方式及关注报纸、网络等公共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等方式，加深对公司的了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3 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均进行了积极审议，认真讨论、审查和论证各项事项，努力完成公司独立董事所必须履行的职责。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在了解情况、查阅相关文件后，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关联交易情况

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象屿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承租部分办公场所和经营场地，象屿集团及其相关控股子公司为公司部分工程建设项目提供代建服务，向控股股东出租写字楼，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在 2013 年度向公司控股股东象屿集团在额度内借款等关联交易事项均已通过公告披露。我们认为以上关联交易是因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的，交易内容合法，根据市场公允价格开展交易，符合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原则，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3 年度，公司在股东大会授权的额度内对控股子公司提供了担保，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外担保，该事项已通过公告披露。我们认为公司严格规范对外担保风险，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

3、会计估计变更

2013 年 4 月 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对于此次会计估计变更，我们认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应收款项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况。会计估计变更进一步提高了公司会计核算质量，对应收款项的计提更加谨慎和科学合理，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4、公司 201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2013 年度高管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坚持激励与约束相统一，薪酬与风险、责任相一致，与经营业绩挂钩的原则，其中对高管人员薪酬的考核指标的选取、计算的方法和程序是科学合理的。我们认为这样的薪酬与绩效考核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强化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5、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我们审阅财务报告后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准确的。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事项，没有发现公司重大会计差错调整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事项。

2014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发布了《2013 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在发布该业绩预增公告前，公司向我们汇报了公司 2013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提请我们审阅了 2013 年度简式财务报表，我们对该业绩预增公告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认为业绩预增在合理范围内，预增的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参与厦门港集装箱码头业务整合产生了大额投资收益。

2013 年度，公司未发生业绩快报情形。

6、公司聘请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和会计事务所事项

我们作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在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我们同意并支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2012 年度审计费用 250 万元，在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较好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我们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7、董事会换届、聘任高管事项

2013 年度，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我们认为，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候选人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换届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了新一届高管，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新聘董事会秘书。我们认为，公司关于高管人员的提名方式及聘任程序合法、合规，各高管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工作经历和经营管理经验，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条件，未发

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8、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3年度，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9、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情况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将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予以信息披露。

10、内部控制的建设情况

2013年度，公司根据《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定期开展内控建设的各项工作和自我评价工作，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议，逐渐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控审计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013年度，公司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开展2013年度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制定活动方案，开展自查整改工作。

11、董事会、经营班子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我们认为，2013年度董事会全体董事、各专门委员会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遵守对公司忠实和勤勉的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积极地为股东利益提升、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作出了不懈努力。公司经营班子全面贯彻落实了2013年历次董事会的各项决议。2013年度未发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其他方面

2013年，我们没有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1、提议召开董事会；
- 2、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3、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4、对董事会审议议案提出异议。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最后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在我们履职过程中所给予的积极、有效地配合和支持，2014年，我们将一如既往的遵照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职责，及时学习法律法规及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文件及规定，不断提高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能力，为提高董事会决策合理性、合法性、科学性，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我们还将更加深入地参与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与董事、股东等保持有效沟通，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责任，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付出努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吴世农：

张宏久：

薛祖云：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